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呵护一生团体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政府部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合同。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可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间办理续保。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对于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办法经鉴定评估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需要护理的，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及被保险人接受的护理方式，按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护理补贴保险金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失能期间接受护理服务的时间，在扣除免赔天数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每天给付金额乘以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护理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贴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最高护理补贴天数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护理补贴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最高护理补贴天数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免赔天数、每天给付金额、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最高护理补贴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护理补偿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失能期间接受护理服务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护理补偿保险金。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偿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护理补偿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偿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各项护理服务津贴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上载明。

护理补充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因失能护理需要产生的护理器械服务费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护理补充保险金。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充保险

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充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护理补充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充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因失能护理需要产生的具体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护理关爱保险金

对于初次确诊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需要护理的被保险人，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关爱保险金额乘以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护理关爱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或赔偿，本公司给付护理补偿保险金、护理补充保险金以扣除上述所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费用金额为限。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7、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投保人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护理补贴保险金、护理补偿保险金、护理补充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需填写保单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护理补贴保险金	(在失能期间接受护理服务的实际天数－约定的免赔天数)×每天给付金额×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护理补偿保险金	(在失能期间接受护理服务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约定的免赔额)×约定的给付比例
护理补充保险金	(因失能护理需要产生的护理器械服务费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约定的免赔额)×约定的给付比例
护理关爱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护理关爱保险金额×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注：

(1) 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贴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最高护理补贴天数为限；

(2) 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偿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偿保险金额为限；

(3) 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护理补充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护理补充保险金额为限；

(4)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或赔偿，本公司给付护理补偿保险金、护理补充保险金以扣除上述所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费用金额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